

正 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孫偉翔

電話：07-7256600分機7117

傳真：(07)7521830

電子信箱：NE01953@ntbk.gov.tw

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30103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採用網路方式代為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安全方便且快速，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申報系統軟體已於113年4月16日起提供下載，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稅務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路徑如下：首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結(決)算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相關申報檔案格式業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公告，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二、納稅義務人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或以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IC卡作為身分認證完成網路轉帳繳稅。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113.04.29

電子收文第1130000272號

- 三、本年度新增信用卡繳稅方式（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清算申報案件不適用），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信用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 四、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平衡表)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113年6月28日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 翁培祐